

树立文明形象 推动绿色崛起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汇编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月

前 言

近两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施“四个梅州”发展战略、推动绿色崛起、建设“三名城一基地”的工作大局,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窗口、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对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的不断提高,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我们将2008-2009年度被省、市表彰的先进典型经验材料汇编成册,供学习参考。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月

编辑机构

顾 问：林碧红

主 编：张德祥

副 主 编：刘建丰 刘小勇

特约编辑：陈孙鹏 蔡仿坤 黎志健 朱苑忠

李 最 丘秀珍 彭汉如 谢 意

徐友德 刘学伟 林标强 郭玉峰

丘仕松 蔡 忠 钟华清 陈嘉良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2010年1月)

近两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施“‘四个梅州’、推动绿色崛起、建设‘三名城一基地’”的战略目标,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城乡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在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

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市委办公室等100个单位为“梅州市文明单位”称号、梅江区计划生育服务站等20个窗口为“梅州市文明窗口”称号、兴宁市新陂镇等15个镇为“梅州市文明镇”称号、梅县城东镇书坑村等20个村为“梅州市文明村”称号、蕉岭县新世纪花园社区等10个社区为“梅州市文明社区”称号、吴献华等50位同志为“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崛起、建设“三名城一基地”、实现科学发展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实现“绿色崛起”蓝图、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建设富裕和谐秀美的新梅州而努力奋斗!

附: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单(见目录)

目 录

获省表彰的先进典型

一、广东省文明县城(2个)

梅 县	(1)
大埔县	(7)

二、广东省创建文明县城工作先进县城(1个)

五华县	(11)
-----------	------

三、广东省文明单位(9个)

兴宁市人民检察院	(13)
蕉岭县地方税务局	(15)
丰顺县国土资源局	(17)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19)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1)
梅州市财政局	(23)
梅州市广播电视台	(25)
梅州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27)
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	(29)

四、广东省文明镇(2个)

梅江区长沙镇	(31)
梅县畲江镇	(33)

五、广东省文明村(3个)

兴宁市石马镇新群村	(35)
梅县程江镇西山村	(36)
大埔县百侯镇侯北村	(39)

六、广东省文明窗口(3个)

平远县地方税务局	(40)
----------------	------

五华县地方税务局	(42)
梅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	(44)
七、广东省文明社区(2个)	
梅江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	(46)
兴宁市兴田街道城北社区	(47)
八、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2个)	
戴希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总经理)	(49)
胡国和 (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51)

获市表彰的先进典型

一、梅州市文明单位(100个)

梅江区

中共梅江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53)
梅江区民政局	(55)
梅江区建设和环保局	(57)
梅江区财政局	(61)
梅江区联合中学	(63)
梅州市中医医院	(67)
梅州市东丽食品有限公司	(70)
梅州金三角水泥有限公司	(72)

兴宁市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74)
兴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6)
兴宁市建设局	(7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兴宁市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83)
兴宁市国土资源局	(85)
兴宁市金雁电工有限公司	(87)
兴宁市气象局	(8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兴宁分公司	(92)
兴宁市自来水总公司	(94)

梅县

梅县财政局	(96)
梅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97)

梅县国土资源局	(98)
广东电网梅州梅县供电局	(99)
梅县交通局	(101)
梅县公路局	(104)
梅县卫生局	(106)
梅县国家税务局	(109)
梅县广播电视台	(112)
梅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114)
平远县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	(117)
广东电网梅州平远供电局	(119)
平远县财政局	(121)
平远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123)
平远县水务局	(125)
平远县国土资源局	(128)
平远县城南中学	(130)
平远县林业局	(132)
蕉岭县	
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	(134)
中共蕉岭县委宣传部	(136)
蕉岭县地方税务局	(138)
蕉岭县教育局	(140)
蕉岭县交通局	(142)
蕉岭县建设局	(144)
蕉岭县财政局	(14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46)
大埔县	
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149)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51)
中共大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53)
中共大埔县委宣传部	(155)
大埔县教育局	(158)
大埔县公安局	(161)
大埔县地方税务局	(164)

广东电网梅州大埔供电局	(166)
大埔县广播电视大学	(168)
丰顺县	
丰顺县地方税务局	(170)
广东电网梅州丰顺供电局	(173)
丰顺县水利局	(175)
丰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78)
丰顺县人民法院	(180)
丰顺县卫生局	(182)
丰顺县财政局	(18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顺县支行	(186)
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88)
五华县	
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190)
中共五华县委宣传部	(192)
五华县财政局	(195)
五华县交通局	(197)
五华县国土资源局	(198)
五华县人民检察院	(200)
五华县国家税务局	(202)
广东电网梅州五华供电局	(20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207)
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9)
市直(含中央、省属驻梅单位)	
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211)
梅州市政府办公室	(213)
梅州市政协办公室	(215)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218)
梅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20)
梅州日报社	(222)
梅州市山歌剧团	(224)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226)
梅州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228)
梅州市公安局信访科	(230)

梅州市民政局	(232)
梅州市农业局	(234)
梅州市扶贫办	(236)
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9)
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	(24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244)
广东省地质局七二三地质大队	(246)
梅州盐业总公司	(248)
梅州市交通局	(250)
梅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52)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55)
梅州市体育彩票管理分中心	(258)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0)
梅州市建设局	(262)
梅州市城乡规划局	(264)
梅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66)
梅州海事局	(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70)
二、梅州市文明窗口(20个)	
梅江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273)
梅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74)
兴宁市国家税务局	(276)
兴宁市公安局	(27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县分公司	(280)
叶剑英纪念园管理局	(282)
平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85)
平远县公路局	(287)
蕉岭县国家税务局	(289)
蕉岭县博物馆	(291)
大埔县建设局	(294)
大埔县国家税务局	(295)
丰顺县人民医院	(297)
丰顺县自来水公司	(299)
五华县新华书店	(301)

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303)
梅县机场公司	(304)
梅州市气象局	(307)
梅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110报警服务台	(309)
梅州市旅游局	(311)
三、梅州市文明镇(15个)	
梅江区城北镇	(313)
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	(316)
兴宁市新陂镇	(318)
梅县扶大高新区管委会	(320)
梅县西阳镇	(323)
平远县仁居镇	(326)
平远县差干镇	(328)
蕉岭县三圳镇	(330)
蕉岭县广福镇	(332)
大埔县湖寮镇	(335)
大埔县百侯镇	(337)
丰顺县汤坑镇	(340)
丰顺县潘田镇	(342)
五华县水寨镇	(345)
五华县华城镇	(347)
四、梅州市文明村(20个)	
梅江区西郊街道办事处桃西村	(349)
兴宁市刁坊镇河塘岭村	(352)
兴宁市合水镇罗英村	(354)
兴宁市龙田镇凉伞村	(356)
梅县城东镇书坑村	(358)
梅县石扇镇新东村	(360)
梅县丙村镇红光村	(362)
平远县长田镇官仁村	(364)
平远县上举镇八社村	(366)
蕉岭县蕉城镇龙安村	(367)
蕉岭县新铺镇下南村	(369)
大埔县高陂镇三洲村	(371)

大埔县大东镇坪山村 (373)

大埔县大麻镇小留村 (375)

丰顺县砂田镇黄花村 (377)

丰顺县龙岗镇马图村 (379)

丰顺县北斗镇拾荷村 (381)

五华县华城镇城镇村 (383)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 (385)

五华县潭下镇布坪村 (387)

五、梅州市文明社区(10个)

梅江区江南街道新中社区 (389)

梅江区城北镇五洲社区 (391)

兴宁市宁新街道宁新社区 (393)

兴宁市叶塘镇社区 (395)

梅县新城华侨城社区 (397)

平远县大柘镇城西南社区 (399)

蕉岭县新世纪花园社区 (401)

大埔县湖寮镇城西社区 (403)

丰顺县汤坑镇五一社区 (405)

五华县岐岭镇双头社区 (406)

六、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50名)

梅江区

邱忠强 (梅江区人民法院院长) (408)

范文辉 (梅江区西郊街道党工委书记) (410)

丘广辉 (梅州中学校长) (411)

兴宁市

夏慧群 (兴宁市福兴街道党工委书记) (413)

蔡仿坤 (兴宁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415)

罗健辉 (兴宁市教育局局长) (417)

刘兴宏 (兴宁市交通局局长) (419)

李舒刚 (兴宁市人民医院院长) (421)

梅县

刘德康 (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423)

赖启忠 (梅县教育局局长) (425)

王英豪 (梅县农业局局长) (426)

李 玉（梅县妇联主席）.....	（428）
谭忆广（梅县人民医院院长）.....	（430）
平远县	
谢 平（平远县民政局局长）.....	（431）
丘康林（平远县第一小学校长）.....	（433）
罗益新（平远县大柘镇党委书记）.....	（435）
蕉岭县	
张辉明（蕉岭县体育局局长）.....	（437）
刘秀香（蕉岭县友邦小学校长）.....	（439）
赖勇波（蕉岭县南礲镇党委副书记）.....	（441）
大埔县	
黄伟强（大埔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443）
丘秀珍（大埔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445）
刘剑涛（大埔县教育局局长）.....	（446）
罗建忠（大埔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股股长）.....	（448）
丰顺县	
罗卫标（丰顺县公路局局长）.....	（450）
程小鸥（丰顺中学教科室副主任）.....	（452）
李志奎（丰顺县潭江镇党委书记）.....	（454）
张武珍（丰顺县汤坑镇第一中心小学副校长）.....	（456）
五华县	
朱汉军（五华县财政局局长）.....	（458）
张丽红（五华县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459）
戴庆文（五华县水寨镇党委书记）.....	（461）
温建荣（五华县农业局局长）.....	（463）
曾爱萍（五华县郭田镇党委委员）.....	（465）
市直(含中央、省属驻梅单位)	
罗达存（梅州市委党校行政科科长）.....	（466）
叶小华（梅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467）
迟宝明（梅州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468）
郭文烈（梅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469）
邬巧容（梅州市剑英图书馆馆长）.....	（470）
魏广华（梅州市政法系统党委办主任）.....	（472）
李 钢（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474）

谢胜扬（梅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476）

肖昭穗（梅州市水利局局长）.....（479）

谢岳昌（梅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481）

袁小平（梅州市邮政局局长）.....（483）

杨云金（梅州市经贸系统党委办主任）.....（485）

史明锋（梅州市交通局局长）.....（487）

温燕玲（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校长）.....（489）

朱荣生（梅州市物价局局长）.....（491）

吴献华（梅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492）

廖圈扬（梅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496）

张文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副总经理）.....（498）

梅县创建广东省文明县城工作情况

中共梅县县委 梅县人民政府

(2009年10月22日)

梅县地处广东省东北部,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的美誉。全县总面积2755平方公里,辖20个镇(办事处、高管会),382个村民委员会、36个社区居委,总人口61.3万人。县城城区建成面积8.13平方公里,人口8.097万人。

我县从2005年起开展省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参与梅州市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工作,同城共创共建文明城市。2007年底,省考察组考察梅州创建文明城市时曾到我县新县城考察,同城共创共建文明城市,为我县创建文明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最近几年来,我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县城活动,有力推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2008年,全县生产总值实现101.12亿元,人均生产总值1.81万元,工业总产值117.54亿元,税收10.37亿元,财政一般预算收入4.6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5743元。2009年,全县经济在金融危机的困境中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1—9月份,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0.23亿元,比增8.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43亿元,比增11.2%;实际利用外资1508万美元,比增19.59%;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52亿元,比增19.53%;税收7.65亿元,比增9.4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2.88亿元,比增25.3%。荣获了中国旅游强县、全国绿化模范县、全国绿色小康县、全国计生优质服务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中国民间艺术(山歌艺术)之乡、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今年,我县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省委书记汪洋同志挂点梅县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按照汪洋书记两次到我县视察时的指示精神和梅州市委、市政府“三名城一基地”建设的部署,提出了实施“培育绿色产业、建设宜居家园、打造客都明珠”发展战略和“当好梅州绿色崛起排头兵、建设广东山区科学发展示范县”的发展目标。并将全县划分为“四大板块”(东部北部现代绿色产业板块、中部文化商贸物流和总部经济板块、南部园区经济板块、西部现代农业产业板块)推进建设。开展创建“广东省文明县城”活动以来,在省、市文明委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各镇(办事处、高管会)和各部门积极行动,全县上下共同努力,把创建文明县城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极大地改变了梅县城乡面貌,提高了市民文明素质,不断展现了客都明珠、宜居家园新面貌。

一、创建工作的主要成效

(一)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县委重视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坚持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辅导、调研走访相结合,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学习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容,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用理论指导实践,出台了《关于当好梅州绿色崛起排头兵、建设广东山区科学发展示范县的决定》、《关于2009年度镇级重点工作绩效考核的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大力加强各级党组织的理

论学习,把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作为思想理论建设首要任务,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科学决策水平。县委、县政府深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不断健全完善科学民主决策,着力改进机关作风,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对涉及本县经济、政治、人事、民生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由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集体票决。加强服务管理,健全完善县行政服务中心规章制度,实行分类办事制度,将政务公开纳入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以打造“法治梅县”、“平安梅县”为重点,全力打造民主公正的法治环境。以法律“六进”为主渠道,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达80%以上。设立“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专用电话,免费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活动。建立和健全了县、镇、村、组四级调解网络。重视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积极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政府财政保障机制。不断发展和完善法律服务体系,依法维护老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依法治县工作,去年,县委县政府表彰了36个依法治县先进集体和49名先进个人。重视加强和完善企业、城市社区、机关、学校、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基层民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三)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打造规范守信的市场环境。设立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府诚信体系建设。把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及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在政府网站上,告知群众,并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强化窗口服务意识和简便办事程序,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建立高效的监督投诉处理机制,严格接受群众的投诉和监督,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简化企业的审批和办事程序,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加大消费维权和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评选表彰活动,2007年有13个门店评为示范店。行业风气满意度达90%以上。

(四)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建设,扎实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活动。投资1.58亿元建设的叶剑英纪念园于2007年5月正式开园,免费开放。开展“关爱奖”、“道德楷模”推荐评选活动,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文明礼貌、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蔚然成风,涌现出全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张戈柯等一批先进人物。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把德育放在素质教育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礼仪、礼貌、礼节这“三礼”教育在各学校蓬勃兴起,建立健全了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思想道德教育网络。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基础教育继续巩固,连年高考本科上线率居全市前列。建立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化遗产得到定期的维护,保存完好率达95%以上。我县山歌剧团、木偶剧团、电影公司经常送戏送电影下乡,举办各种内容健康、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投资3000多万元建成的梅县人民广场,成为举办各种节庆活动、市民旅游、娱乐、健身、休闲的好场所。我县开展了千人山歌大对唱,获得了上海基尼斯世界纪录;举办了百人诗会活动,现场诗歌吟唱、书法展示、音乐展演令人喝彩。2007年以来梅县足球队3次夺得省足球联赛冠军、1次获省足球联赛亚军,输送8名运动员到省级以上运动队,参加北京29届奥运会女子曲棍球比赛中取得银牌的现国家女子曲棍球队队员陈秋绮,国家男子曲棍球队队员刘宪堂,中国足球国奥队队员潘佳、国家空手道队员丘响华等都是我县培养出来的运动员。这些,保持了我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体育先进县”和“足球之乡”的美誉。

(五)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净化网络、网吧、荧屏声频、校园周边环境为重点,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

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积极实施梅县《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网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网吧管理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两年来查处和取缔“黑网吧”9家。切实加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了“绿坝——花季护航”绿色上网过滤软件。建立和完善了“扫黄打非”机制,对校园周边报刊亭、音像制品等门店开展了专项整治。在新行政区建起了县文化中心、县图书馆、县青少宫、县山歌艺术中心,进一步完善文化服务项目的内部设施和管理,不断提升我县文化服务质量,丰富和充实未成年人的课外生活,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六)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县委、县政府充分发挥侨乡优势,多渠道筹措资金,采取“以地换堤、以堤建房、以房促商、以商引资”的方式,把原来低矮的土堤,改造成可抵御百年一遇洪水的集堤、路、街、花园“四结合”的河堤,形成了沿江半岛和沿江金岸小区。“一江两岸”的改造工程被国家水利部称为是堤防建设的“梅州模式”,并获得了国家建设部“人居环境范例奖”。我县宝丽华集团公司投资1.5亿元兴建的围龙居、盘古步行街,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按照国家最高奖“鲁班奖”的标准精心打造,建成以来,由于其秉承客家经典建筑精髓,凸显其独特的建筑魅力,成为市民购房居住的首选。该公司投资1.6亿元兴建的第二期项目半步行街、园园居等系列工程,激发了大新城周边的开发建设热潮,目前该社区已基本形成,成为集旅游、购物、休闲、居住于一体的现代文明和谐社区。

我县境内有梅县机场、广梅汕铁路、梅坎铁路、梅揭高速公路、梅河高速公路、天汕高速公路、205和206国道、韩江水运,形成交通快捷的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县城合理设置公交车14路,平均每路途经站点33个,每万人拥有公共汽车11.27标台,大大方便了市民出行。全县382个行政村建立了社会保障服务站,实现社保服务全覆盖。建立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施完善、设备齐全,目前共有救护车23辆,达到每5万人配备急救车1.9辆。全县人口出生率10.1‰,自然增长率4.62‰,计划生育率96.21%,去年,被国家人口计生委授予“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荣誉称号。去年投入300多万元建成120套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使城区贫困居民实现了“居者有其屋”的梦想。

(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在新城区建立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在重点地段安装视频摄像头;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急措施;全面推行药品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建立了灾害应急管理机构,设置了城市避难场所。开展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利益的重大犯罪活动。制订了梅县开展“平安名城”建设一揽子方案以及“平安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建立健全了镇级治安巡逻队和村级“两会一队”等群防群治队伍,目前,全县有巡逻队20个、治保会408个、调解会409个,组建护村队80个。开办了学习场所,对“法轮功”人员开展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教育。2007年以来没有邪教人员的“四类”案件和事件发生,今年我县被评为“2005—2008年度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为梅州市成为“中国十大最具安全感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4月,梅州市以92.7分的成绩名列全省“公共安全感”排行榜第一,梅县以93.92分的成绩名列全市各县(市、区)第二。全县社会政治环境持续安全稳定。

(八)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新县城建设。新县城建成区面积达8.13平方公里,近两年共投入市政建设资金6.4亿元,建成道路总长73.8公里,主排水沟94.7公里,基本形成了“三纵六横”道路网络结构。最近我县又举行了“四馆一场一园”(即:体育馆、博物馆、县情展馆、科学馆、体育场、梅花山公园)等十二项工程项目的奠基落成庆典活动,总投资达52亿元,进一步加快

总面积约1平方公里的梅花山森林公园的建设和改造,目前园区森林覆盖率已达90%以上。建设了污水处理厂,将于11月底完工,必将提高县城污水处理率。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新城区路灯总计7719盏,亮灯率保持在98%以上。绿化面积42.7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7%,绿地率达31.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12.8平方米。城区供水普及率100%,水质达标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县森林覆盖率为72.6%,现有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3个市级自然保护区、7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和12个森林公园,雁鸣湖森林公园为国家级森林公园。重视国土资源管理与保护开发,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治专项行动,立案率100%,查处率100%。

(九)扎实的创建工作。县委、县政府对文明县城创建工作高度重视,将文明县城创建作为提升梅县形象,增强梅县实力,扩大梅县影响的民心工程认真抓好。一是高起点、全方位推进文明县城创建工作。成立了创建省文明县城活动领导小组,制订了《梅县创建“广东省文明县城”活动实施方案》,召开了创建广东省文明县城活动动员会议,县委书记亲自作动员部署。二是组织强有力的队伍开展对县城乱摆乱卖、乱丢乱吐、乱停乱放等“六乱”整治。三是充分发挥县直机关、单位的职能作用,按照《测评体系》要求,将创建活动的6大申报条件、9大项117小项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全县各个部门、企事业单位,并落实责任,全县形成了一把亲手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全力抓的创建工作新格局。四是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县城的社会舆论宣传,印发倡议书,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新兴媒体适时制作编发思想教育、道德规范、文明行为等内容的信息,有效地提高了市民对创建文明县城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五是召开了创建工作听证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县城群众对创建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创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六是扎实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学校、文明医院、文明镇、村、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文明在梅县”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县城整体文明和谐程度。

二、创建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领导重视,加强指导,抓好创建

县委、县政府成立了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成员由县委、县政府的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的一把手组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经常到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创建办调研,了解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对工作难点和存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经常到各单位和实地检查指导,了解创建工作落实情况,解决进展中的问题。县委县政府还组织召开创建工作、卫生工作、整治市容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创建工作听证会等多场会议,动员和部署创建方面的各项工作。县五套班子领导成员亲自参加公园建设、路道建设、网吧整治、市容环境整治等工作,经常到各单位检查督促创建工作,形成了县领导挂点督办、创建办成员挂点督查、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落实的创建工作格局,推动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二)全民动员,凝聚力量,营造氛围

我县积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创建意识。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的支持和配合,发出了创建省文明县城倡议书3万 multiple 份,发至县城各个学校、社区、商店、住户、企事业单位;向全县印发了创建文明县城宣传标语口号,在县城主要路段设立大型广告宣传牌;编辑印发创建活动简报,目前已编印出版简报11期3000多份,及时报道创建活动的做法和经验;县电视台设立了“群策群力创建省文明县城”专栏,反映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挖掘创建工作中的新亮点,对市容环境存在的“六乱”行为进行曝光。通过广播、刊物、互联网等媒体和利用宣传橱窗、公益广告牌、黑板报、标语横额等阵地,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人